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珠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65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广州市朗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万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广州珠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我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合作方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项目公司拟致力于在广州市萝岗区域拓展房地产项目。同时，为保证项目公司拓展项目的需要，我司开具相关保函。目前，我司已向合作方开具保函金额为 1.73 亿元。

（二）此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我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朗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万熙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等

合作方有丰富的房地产项目运作及土地拓展经验,熟悉广州市萝岗区域市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珠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地开发等

股权结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广州市朗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万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最终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主导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工作，合作方负责协调并促成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拓展，获取开发用地。

根据合作约定，我司根据合作进程开具相应的保函。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利用合作各方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拓展能力，开拓公司业务领域，开创盈利空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国家对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交易量的减少，房地产行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和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项目拓展及开发存在不

确定性。

房地产行业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加强核心能力和品牌培育，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提高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